

清江浦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食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812-ZZGJ-G2026-0020

采购人: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6-06-10 14:50:42



检测类型总数
17类



检测通过
17类



检测异常
0类

重新检测

检测情况概览

文件扫描

历史检测记录 (1)

| 序号 | 检测时间 | 异常检测点数量 | 检测单位 | 检测账号 | 查看 |
|----|---------------------|---------|-----------|------|----|
| 1 | 2026-06-10 14:50:42 | 0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 付筱琳 | |

对采购需求已进行公平性审查的承诺函

致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开展的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食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12-ZZGJ-G2026-0020），已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公平性审查。我单位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没有通过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我单位没有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我单位没有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 我单位没有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5. 我单位没有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6. 我单位没有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

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7.我单位没有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8.我单位没有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9.我单位没有设定货物和服务的最低限价。

10.我单位没有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已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我单位没有收取质量保证金，也不存在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的情况。

承诺人：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项目名称 | 清江浦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食堂采购项目 |
| 招标人 |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
| 招标代理机构 |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审查结论 | <p>经组织审查，该项目招标文件符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要点。</p> |
|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意见 | <p>签字:  日期: 2026.5.7 单位公章: </p> |
| 招标人主要意见 | <p>签字:  日期: 2026.5.7 单位公章: </p> |

附件1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严禁超标准、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公平、公正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 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不得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不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不得擅自改变采购方式。

5. 不索取、不收受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以及获取其他不当利益。

6. 不干预和插手政府采购活动，不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政府采购方面打招呼，谋取利益。

7. 不与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恶意串通。与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8.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依法抽取评审专家，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解释或者说明。不泄露标底和评委名单。

9.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1.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代理机构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谋取非法利益。

3.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超越代理权限。

4. 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5. 不参加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6.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解释或者说

明，不泄露标底和评委名单。

7. 不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 对开标、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对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完整保存。

9. 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真实情况，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5月7日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对我单位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谁采购、谁负责”；

二、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三、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四、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五、严格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六、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七、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单位同意将该《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随采购文件一起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